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20年9月1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20年9月2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 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 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 (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及及产业系则及广北流行之工法后于多加市口及社员 (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及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一关于已通过 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重大事

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 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关于公司股份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遊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强性个别性的现象。 2020年11月17日,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或"公司")收到控

股股东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旅集团")发来的《通知函》。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旅游")于2019年6月23日向江旅集团出具的《承诺函》及相关文件材料。《通知函》称,江旅集团已与当代旅游部分解除了双方于2019年3月 18日签署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9年3日18日,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

称"金汇丰盈")分别签署了《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8.292元/股的价格分别受让当代旅游和金汇丰盈持有的国旅联合57,936,660股和1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合计72,936,660股,占我司总股本的14.44%。具体实 施层面,上述交易由编号分别为【GLZR001】、【GLZR002】、【GLZR003】、【GLZR004】 的4份《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组成。其中、编号为【GLZR001】的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 8.292 元/股的价格收购当代旅游持有的我司8,810,000股股票,占 我司总股本的1.74%:编号为【GLZR002】的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 8.292 元/股的价格收 购当代旅游持有的我司25,250,726股股票,占我司总股本的5%;编号为【GLZR033】的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8.292元/股的价格收购当代旅游持有的我司23,875,934股股票,占我司 总股本的4.73%;编号为【GLZR004】的协议约定江旅集团以8.292 元/股的价格收购金》 丰盈持有的我司15,000,000股股票,占我司总股本的297%。(详见公司2019年3月19日 披露的公告编号为2019—临022的《关于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2019年3月22日披露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19年6月23日,当代旅游向江旅集团出具《承诺函》

江游集团太次向公司提供了一份当代游游于2019年6月23日向江游集团出具的《承诺 《承诺函》的内容加下

截止本公告之日,江旅集团与当代旅游、金汇丰盈上述关于我司72,936,660股股票的

"江西省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均已回避表决本议案。

木议室尚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赞成票1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东大会的通知》。

审计净资产的8.3%:

宾馆、住宿服务。

股权。

-、本次互保事项概述

、关联方方大炭素基本情况

额44,347.01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三、互保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期及债券(或贷款)到期之日起2年

经营能力,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权益

意与方大炭素提供互相担保。 六.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四 善事会音周

公司与关联方方大炭素的互相担保属于关联担保。

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

1,我司与贵司于2019年3月18日签署了编号为[GLZR002]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我司将所持25,250,726股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联合")流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标的股票") 以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费司。

>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0

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1月19日登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

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次担保金额及公司对外担保数量:公司与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互保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是,公司与方大炭素在互保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使用,互相提供

2020年11月18日,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九次会议决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关

相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约与关联方方大发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1.方大炭素成立于1999年1月,注册资本:380.597.0368万元,注册地:甘肃省兰州市

经营范围: 石墨及炭素新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碳纤维、特

种炭制品、高纯石墨制品、炭炭复合材料、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制、科技研发、技术推

广、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 产、生产加工、批发零售;石墨烯及下游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 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品种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餐饮服务、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方大炭素总资产1.847.616.57万元,净资产1.586

截至2020年9月30日,方大炭素总资产1,901,293.96万元,净资产1,625,113.19万元,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方大炭素控股股东,持有方大炭素40.05%股权。辽宁方

1.公司与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互保支持,互保额度不

2.互保综合授信期限2年,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最长不超过债券(或贷款)存续

3.万保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双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协议有效期5

4.互保协议所规定的互保额度与保证期限是总则性的,总金额范围与期限内的每一笔

本次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企业长期融资需求,已履行合法

年,协议有效期内双方都有权向对方要求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双方提供担保

担保的具体全额、保证期限、保证责任及生效条件等由相应的具体保证合同或担保函约定、

程序, 同时, 方大炭素为A股主板上市公司, 资信状况良好, 本次担保事项不影响公司持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拟与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支持,互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在此额度内可一次或分次

使用,目的为提高双方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相互提供担保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的规定,同时,被担保方在行业内经营情况稳定,资产质量良好。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

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与方大炭素互相担保是为了支持双方业务的发展需要。经对

方大炭素已披露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解,方大炭素经营指标及财务指标稳健,同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5,4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其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56,9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公司无逾期担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4日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4日 9点00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道475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

744.75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4.12%。2019年度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675,090.52万元,利

资产负债率为14.53%。2020年1月至9月,方大炭素实现营业收入260,038.43万元,利润总

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股东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控制持有公司44.47%

联董事徐志新、黄智华、雷骞国、敖新华、常健、饶东云、谭兆春、居琪萍、宋瑛已回避表决本

议案,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同意。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

议书》,本次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五年,担保方式:

太议室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关联股东同避夷决太议室

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215,400万元,占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4%。其中,公司对外担保发生总额56,96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告編号:临2020-064

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之《方大特钢关于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

市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名称: 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时被担保方必须同时提供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公司无逾期担保。

简称"方大炭素")就发行公司债券和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互保协

设书》,本次互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互保协议期限:五年,担保方式:保证担保。

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15人,亲自出席董事15人,会

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如7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2、在该《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前,我司已将标的股票质押给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

以下简称"广州证券")。 现我司就《股份转让协议》之相关事宜,向贵司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如我司在2019年8月31日前,未就贵司依据《股份转让协议》 拟受让的标的股票的解过户等事宜与贵司、质权人广州证券达成一致且签订相关合作协议的,则自期限届满之

日起,我司同意贵司无条件单方解除《股份转让协议》,且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三、江旅集团已按照《承诺函》的约定,解除了与当代旅游签署的编号为【GLZR002】 的《关于国旅联台》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江旅集团本次发至我司的《通知函》中称:"因当代旅游未在 2019年8月31日前就我

司依据《股份转让协议》(编号【GLZR002】)拟受让的标的股票的解押、过户等事宜与我 司、质权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致且签订相关合作协议,依据当代旅游向我司比 具的《承诺函》,我司已于2020年11月12日向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出《关于 解除(编号【GLZR002】)》的通知函》(以下简称"解约通知函"),通知当代旅游自即E 施爾族其与我司于2019年3月18日签署的《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編号【GLZR002】)。经查询,解约通知函已通过中国邮政EMS于2020年11月13日有效送达当代旅游,解除通知生效、《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 【GLZR002】) 已解除。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编号 定江旅集团以 8.292 元/股的价格收购当代旅游持有的我司25,250,726 股股票,占我司总股本的5%。)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江旅集团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GLZR002】)不涉及江旅集团解除《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GLZR001】、【GLZR003】、【GLZR004】)。

本次公告的事项认公司的控制权不会产生影响。截止目前,江西省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我司19.57%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江西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 公司将持续跟踪有关事项的进展,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示投资者注意风险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 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方大特钢关于拟与关联方方大炭素互相提供抵 保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威先生、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 限公司等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 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 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

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冊的公

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登记方法 国有股、法人股股东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工商营

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印章)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代理人应持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和证券公司出具的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

)登记时间:2020年11月30日、2020年12月1日-3日8:30-11:30,14:00-16:30

)登记地点: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

(四)传真号码:0791-88386926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本次会议按已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确认其与会资格;

)现场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通讯地址: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办(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冶金大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授权委托书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 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世江: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 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66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敖新华持有公司178.8万股无限

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3%。上述股票来源是公司2018年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授予的股份以及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敷新华计划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开始至2021年3月31日止,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若此期间公司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 等除权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规定的其他不得越持期间内不越持公司股份。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8日收到公司董事敖

新华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
| 敖新华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br>员 | 1,788,000 | 0.083% | 其他方式取得:1,788,000股 |
| 上述减持主 | 体无一致行动人。         |           |        |                   |

敖新华于2019年5月27日起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自担任董事以来未减持公司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方式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东 名称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 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敖新华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太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是教新华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 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在减持期间,敖新华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 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上)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 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履行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本外公司四四级任用市万球则已成至时伊及任加贝本城之,成20%下十八人之时由10分 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 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 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的股权投资基金完成基金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 时光生琼成好有限公司(以下间桥、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原激励对象朱辉、杨国强、赤涛、汪新

e、董玉刚、刘明、余传殿、邢震、田浩、胡油、涂方、WARD ZACHARIAH HUSSEIN、KIM

念、重上例、2015、37号&、700家、700家、11日、1955(377)、WANDASTAN 11日050至11VS110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上述人员已获货旧的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数量为297,500股。因此,公司总股本将由

145.723.685万股变更为145.693.935万股。相关公告信息将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移瑞通信技术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移瑞")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2,000万元人民币,与其他11名合 伙人共同投资设立菏泽乔贝京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贝京 端"),并签署了相应的《合伙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8)。在办理工商登记的过程中,应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要求.将备案的《合伙协议》的签署日期由2020年9月7日变更为2020年9月14日,《合伙协 议》其他内容不变。

近日乔贝京瑞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菏泽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的《营业执 照》,并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 案编码SLY004), 备案信息如下:

管理人名称:上海乔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0年11月17日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9日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旷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沈介良 是 4,850 7.07% 沈介良 4,800 7.00%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

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张丹凤 女士遵照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资料中的相关承诺提交

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可溶涌股份数量(股) 股东身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2,680,000股,占公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0年11月24日-2021年

23日7。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前的市场价格折算确定 、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

三、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的股东张丹凤承诺

(1) 持行公司股份担任董事的成次形式为风格日: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运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 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 E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 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目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 在本人自己在公司董事或而改臣任人从前门。每十年在自劢区仍不通过本人自立实间设计 有公司股份选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十

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

公本公公开及打削持限20%以上由37%次57%了15%1377%公司77%公司25%26年32年1、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即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 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

不违反相关法律 法扣 行政扣音 不左左违反术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 不远及相关法律、法观、行政观旱、六仔生追及本人住公司目依公开及行的所行印的公 开承诺的情况的前提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班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 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

人归公司所有。 目前,张丹凤女士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 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 《邓川旺牙又勿別上印公司班尔及董事、画事、同双百星八八國(特成历史)[844] 《平市天教 定,公司已于2020年7月11日发布了《关于持股6%以上股东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0-045),公司股东张丹凤女士计划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2020年8月3日-2021年2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680,000股,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减挂股份实施组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

1、张丹凤女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8日

##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堂州福力由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力新材"或"发行人"、"公司" "木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募机构(主承销商)或 "本公司")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募机构(主承销商)或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试行)》(证监会令(第168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组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 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强力转

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 11月18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 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 施细则》。 太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由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外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中的人员行任众1106年;14953、30004日2月4月4972年3月71日4日2年2年77日7日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1月19日(T日),网 :申购时间为T日9: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 颁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

额及之内依据机元配告的归来饭数量定物源的负金。原放乐及任会公众权负有参与优元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主 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主承销商 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

3、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 、这双百多多可将农网上中购买店收开一下证券旅户。问一农贝有收用多个证券旅户 中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旅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 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 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4、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 句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

)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1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 构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 下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约 管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张。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 5.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印制专债数重和网工投资有甲则的印字原数重可1个是少人及 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 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5.000万元, 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85.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85.000万元,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里和句销金额 主承销商句销比例原则上 工学时间收拾州工员或当时间的明定最终的自由并非已转或额,工学时间已销记的原则上 R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 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 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6.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

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 所发生讨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7、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它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

委托手续。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8、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9、公司不存在库存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份全部来源于新增股份。 10.投资者须充分了解有关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 1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和配售原则,充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风险与市

汤风险,审慎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购。投资者一旦参与本次申购,主承销商视为该投

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申购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

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769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强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6"。《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则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 11月17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

1.本公及1037,007,0007,000 2.本次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储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 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 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讨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强力转换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11月18日,T-1日) 牧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强力新材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6496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

本次发行85.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8.500.000张。

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可根据自 身情况自行欢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本次发行向原股东的优先配售来用风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机等不用风上配售,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29",配售简称为"强力配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1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1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515,253,388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 先认购约8,499,619%,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8,500,000张的9996%。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 异。原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由购简称为"强力发债" 、由购数量为10张(1,000元) 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1万张(100万元),超出部分

为无效申购。 6、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1月19日(T日)

7. 本次发行的强力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强力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强力转债",债券代码为"123076"。 9、本次发行并非上市,上市事项将另行公告,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办理有

10、请投资者务必注意公告中有关"强力转债"发行方式、发行对象、配售/发行办法 申购时间、申购方式、申购程序、申购价格、申购数量、认购资金缴纳、投资者弃购处理等具

近上。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申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他人违规融 购。投资者申购并持有强力转债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 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5-11:30,13:00-15:00。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配强力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 原股东持有的"强力新材"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

间, 即9:15-11:30,13:00-5:00, 通过与深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 间, 制部:16-11:30,13:00-3:00,通过与床文所块网的证券交易网点, 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申购代码为"370429",申购简称为"强力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为10张(1,000元),每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0张的必须是10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万张(100万元)。招出部分为无效由购。

致蓝规模,中购蓝物个停起过相应的效产规模或效益规模。 投资者参与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 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个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 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申购日当日,网上投资者不需缴纳申购资金。 当有效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每10张(1,000元)确定一个申购号,并按顺序排号,而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每一个中签号码可以认购10张强力转债。网上

投资者应根据2020年11月23日(T+2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

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只数合并计算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

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可转债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因,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主承销商对认购金额不足85,000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85,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 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25.5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 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公告中止发行原 因,并将在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联系电话:0519-88388908 联系人:倪寅森

联系入: 阮貫琳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申话:021-20262398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2020年11月19日

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司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

东、实际控制人沈介良先生关于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 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 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 2 木次公开发行前挂股5%以上的股左张丹凤的挂股音向及减挂音向承诺加下

,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

占本公司启股本比例为200%,目前该藏持计划尚在进行中。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 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 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4、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11月1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限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29",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购时间为2020年11月19日(T日)9 在册的持有发行入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649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转换为可转债 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6496张可转债。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

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 且必须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1月19日(T日)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

17万水(100万元),超田部分77元效平则。 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 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 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3備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日终为准。

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

2020年11月24日(T+3日)16:00后,发行人和主棄销商统计网上认购结果,确定是否中止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11月25日(T+4日)刊登中止发

四、巴明·汉·11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

五、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1、发行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钱家工业园

发行人:常州强力电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9日